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25〕64号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安全既是学校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稳定发展和创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等各类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化学品、生物、辐射、实验废弃物（液）、仪器设备、水电等的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设施管理和实验室内务管理，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宣传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等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构建由学校、学院（学部）、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

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基建与后勤处、研究生院、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责。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江西省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

（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

（三）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对各学院（学部）、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

院（鹰潭）、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相应工作，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制定、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各学院（学部）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3. 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和文件，落实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部署；
4. 牵头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督查工作；
5. 组建安全督查队伍，对各学院（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6. 牵头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7. 牵头做好化学品、危险废弃物（液）及特种设备的监管工作；
8. 牵头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9. 组织做好学院（学部）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及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

10. 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1.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日常工作。

（二）保卫处

1.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并督促整改；

2. 监督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全校实验室消防器材的采购与配备，以及消防、安防应急演练等；

3. 牵头做好剧毒化学品管控，做好实验室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使用、储存以及处理的监管工作；

4.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三）教务处

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机构相应业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健全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将本科教学实验所需的化学品、仪器器材、参与人员和场地等纳入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才能开展实验活动；

2. 负责制定本科生实践教学安全培训制度；

3. 协助本科教学实验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

购的审核工作；

4. 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安全检查，督促各相关实验室做好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四）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协助做好全校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机构相应业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健全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将科研项目（课题）试验所需的化学品、仪器设备、参与人员和场地等纳入项目（课题）立项评估体系。针对拟立项、存在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课题），课题组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隐患防护措施，并将有关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纳入科研经费预算；

2. 协助做好科研项目（课题）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的审核工作；

3. 协助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各相关实验室（平台）做好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4. 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精准确定各类科研项目（课题）保密范围和密级，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五）基建与后勤处

负责做好实验楼栋和实验室房屋、水电等建筑物的维修及维护工作。

（六）研究生院

1. 督促各学院（学部）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2. 督促学院（学部）定期开展导师工作室的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卫生、安全设施、隐患排查等，确保工作室环境符合安全标准；

3.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七）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

1. 负责做好实验楼周边环境规划及建设工作；

2.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学部）、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独立的科研平台等机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体，对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上述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部）、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独立的科研平台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主要包括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由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包括安全管理办法、各类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相关

技术规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配置足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负责本单位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五）学院（学部）要与各实验室（含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外驻实验室）、实验室要与各房间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并督促执行。

（六）健全实验（试验）课程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按有关要求，对实验室开展的各类实验（试验）课程或项目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实验（试验）前，开展参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其实验（试验）风险点及预防措施；

2. 实验教学过程中，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现场指导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不得脱离岗位；

3. 开展危险性实验，必须指派教师现场进行指导；

4. 按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5. 在危险源附近张贴警示标识；

6. 原则上不允许在实验室过夜，确因实验需要，须在学院履行实验室过夜实验审批，并留存记录；

7. 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七）严格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清。

（八）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对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师生进行安全知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

（九）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课程，对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科研实验室，要认真落实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要确保参与人员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培训要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严禁进入实验室。

（十）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台账。

（十一）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二）统筹各类经费，保证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十三）负责归属实验室的具体管理工作，安全管理职能延伸至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外驻实验室。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代表本实验室与所在学院（学部）、科研平台签订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按有关要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其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应配合实验室负责人做好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如因过错或违反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经费保障制度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各学院（学部）要整合相关专项经费、科研经费等资金，专门用于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实验室以“房间”为管理单元进行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数量和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认定，根据认定结果配套相应管理、监督措施。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

风险等级认定与备案。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该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学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

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考核制度

（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按照学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核查学院（学部）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督促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向所在学院（学部）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可责令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二）各学院（学部）要按照学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进行分类梳理和整改，并做好工作台账。

（三）各实验室要按照本实验室所判定风险等级开展检查。要对实验室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作出警示，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

（四）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含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的校内实验室，要实行每月主动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含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实验室管理运行、安全隐患排查等内容。重点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将报告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备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将报告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教务处备案。

（五）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六）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检查和绩效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七）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各学院（学部）等相关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巡查制度

（一）学校组建实验室安全督查组，专职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相关管理要求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学校鼓励各学院（学部）在研究生或本科生中选拔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优秀学生，组成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对学院（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实验室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各学院（学部）要认真落实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通识性或专业性安全培训，要了解所做实验（试验）危险源、仪器设备操作规范、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鼓励各学院（学部）或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分级分类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有记录，要涵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人员须在培训内容及考核成绩确认单上签字，确保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有效实现。

（三）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化学品采购备案与审批制度

（一）申购各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等化学品（简称管控化学品），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

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采购、使用、转让及储存。

1. 教学用管控化学品，须经申购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后再采购；

2. 科研用管控化学品，须经申购部门、科学技术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后再采购；

3. 其它情况使用管控化学品，须经申购部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后再采购；

4. 原则上所有管控化学品须经上述审批后由招标与采购中心按有关规定组织集中采购。

（二）申购各类普通化学品（简称非管控化学品），需报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后，由各学院（学部）按学校相关采购政策组织采购。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学部）要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二）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学部）要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方案，创新性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达到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三）各学院（学部）要对师生全覆盖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实验操作者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

（二）各学院（学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通报制度

学校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通报》，督促各学院（学部）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全员风险上报”制度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上报专用邮箱和电话，深入贯彻“实验室安全人人有责”的管理意识，发动全校师生群策群力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全隐患处置和整改制度

（一）各学院（学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一时无法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须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做出警示标示等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研究解决。

（二）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可现场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学院（学部）进行整改。相关学院（学部）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三）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可现场查

封安全隐患实验室或设备，直至安全隐患整改完毕，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实验室或设备才可启用。

（四）学院（学部）不及时进行整改或在复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行为，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可下发《实验室安全黄牌警告》并在学校进行通报；学院（学部）仍不按期整改或无有效整改，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可下发《实验室安全红牌警告》并查封安全隐患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各学院（学部）要按下列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可见。

（二）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化学品管理规定执行。

（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在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过程中切实做到规范化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

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爆化学品应保证存量合规，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五）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气体管道、接头、阀门及器具是否泄漏，配备必要的检测与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

（六）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新建、改建、扩建、撤销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除了要将实验室安全设施与实验室的建设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外，还要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备案与审批后，

才能投入使用。

（二）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各相关学院（学部）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各相关实验室要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适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三）生物实验室的个人防护用品、设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有关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按其危害程度分类，分别在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BSL-1，BSL-2，BSL-3，BSL-4）实验室中进行，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须在有资质的实验室中进行，所开展的实验活动须按规定报国家、省级卫生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五）生物实验室应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按规定对拟从事的实验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备案。开展新的实验活动前，应进行风险评估；改变经过评估的实验活动（包括相关的设施、设备、人员、活动范围、管理等），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六）生物实验室须按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应指定专人督促制度的执行，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文件，组织岗前生物安全培训与考核，必要时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免疫接种档案。

（七）实验室应按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危险性实验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物安全操作以及废物处置。

（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购置、运输、保存、领取、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辐射的场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二）相关学院（学部）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购置、运输、保存、领取、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辐射工作人员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应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再培训。

（四）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

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存放场所也应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牌。

（五）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须佩戴个人剂量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或送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其它废物中；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前，须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

第二十九条 实验废弃物（液）的安全管理

（一）各学院（学部）要严格按照国家、江西省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学校有关废弃物处理办法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或丢弃，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各学院（学部）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实行专人管理。

（三）放射性废物在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的可按普通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放射性废物，要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五）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七）各学院（学部）按有关规定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与减害，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暂时无法排除隐患的，应暂停使用，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各学院（学部）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实验室一层（底层）。

（三）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或由生产厂家及专业维修公司进行。

（五）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化学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七）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在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执行国家、江西省及学校有关特殊设备管理规定，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设备年检；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各学院（学部）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九）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实验过程中人员不得脱岗。开展危险性实验（试验）时，必须有教师现场进行指导。

（十一）各学院（学部）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三）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四）实验室电器设备及配电设施使用运行环境应确保通风、干燥，避免因粉尘、潮湿等恶劣环境引发短路及漏电、触电等安全事故。

（五）实验人员应提高安全和节能意识，离开实验室前要关闭房间水电，除冰箱以外的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如确需夜间连续用电，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措施，报

所在学院（学部）审核批准。隐瞒不报的，将追究学院（学部）责任人和使用人责任。

（六）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学部）申请，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核评估通过后方可使用。

（七）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其需要注意。

（八）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再实施抢救。

（九）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等设施管理

实验室须根据需要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装置、监控系统、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产品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关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应建立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实验室的每间实

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学院（学部）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学院（学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学院（学部）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吸烟、烹饪、吃零食及使用取暖器等大功率个人用电设备，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

（六）要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并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八）对于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要对实验用品和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妥善放置，锁好门窗，锁门前检查好实验室的水、电、气；对于假期间仍需使用的实验室，要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及实验用品、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假期间有学生做实验的实验室，必须有指导教师值班或现场指导。

第三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人员救援及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事故涉及的学院（学部）、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校内但不属于学校管理的各类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西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即行废止。

